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5〕546号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金立大厦项目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由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立大厦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金立大厦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项目包括 1 栋地上 23 层、地下 3 层的大楼，建筑高度 100 米，主要从事办公、商业活动。项目占地面积 5776.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118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650 平方米（规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468 平方米(其中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14268 平方米，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其中基坑工程与周边其他项目一并由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工程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建设。目前区域内（含项目）地基已处于开挖阶段。项目总投资 12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186%。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内，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需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要求，避免在中午(12: 00-14: 00) 和夜间(23: 00-7: 00) 施工。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妥善收集运往建筑垃圾受纳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环境破坏，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三、项目建成后，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车库、备用发电机等产生的废气排放需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餐饮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并设置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临道路(西北侧临海大道)一侧安装隔声量不低于25dB(A)的隔声窗, 以减少临海大道车辆噪声对项目运营期的影响。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单独收运处理。

四、项目商业区域入驻的餐饮企业需单独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六、应慎重对待公众意见, 优化施工方案, 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对施工噪声扰民等环境投诉, 应及时整改。

七、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 如有违反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